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本局經管宿舍總戶數為2,836戶，內容包括：首長宿舍10戶、職務宿舍201戶、單身宿舍395戶、眷屬宿舍（係指民國72年5月1日前依法核准配住者）2,257戶。自民國82年12月2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共計收回非法占用宿舍83戶，而目前被非法占用宿舍17戶之處理情形：正訴訟中有6戶、勸導中有9戶，以及經訴訟後收回有2戶。

本局所經管之宿舍均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妥善管理，並每半年清查一次，如有被非法占用宿舍之情形，即依規定程序辦理收回，以善盡管理機關之責，達到維護公產之目的。

十五、人事行政

（一）辦理組織編制事項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局暨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上開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業經行政院90年12月4日台九〇研綜字第〇〇二六九〇九號函修正核定，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14日（九〇）農人字第九〇〇一六七一一四號令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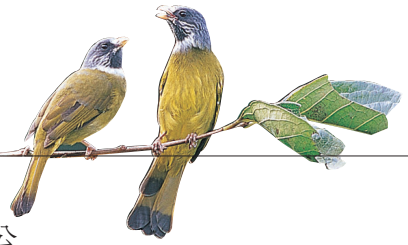
（二）加強在職訓練進修活化公務人力

為建立林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體系，加強環境資源保育及生態系永續經營之人才培育，本局每年度均依高、中階及基層人員施予不同程度之專業知識與未來環境變化趨勢之再教育，90年度業依所訂之訓練班次流程表，完成42個訓練班次，並調訓2,235人。規劃設置本局員工訓練中心，期進一步參考企業人力資源發展的做法與經驗，將企業化精神融入公務體系，以提昇行政效率，並協助同仁將所學應用於工作上，落實訓練成效。

本局另推薦同仁參加各項資訊課程，使每位同仁皆能運用網路資源增加學習機會，並能利用資訊系統處理業務。90年度薦送參加是項訓練人員計30人。

（三）強化考績積極性引導功能

本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考核制度，發揮其積極功能，業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落實考績考評內容具體化、過程民主化、作業簡單化，並於90年12月7日函轉所屬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就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另亦要求各級主管應依據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育、升遷、訓練及進修等具體建議，以強化考績積極性引導功能。



(四)辦理績優人員表揚

本局為激勵所屬公務人員士氣，提高行政效率，除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揚林業有功人員選拔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依上述規定自行訂定「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等獎勵措施，每年遴薦基層人員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於植樹節、勞動節等慶祝紀念大會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金或獎章並核給公假及免費觀摩本局森林遊樂區等名譽性及實質性獎勵。90年計有36人獲得前述各項殊榮。

(五)落實獎懲功能

茲為落實公務人員獎懲功能，對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績效者，從優予以敘獎外，並對違失人員加強查處。90年除懲處20人外，並有2人因違法失職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予以降級、申誡等處分，以符「獎優懲劣」之衡平原則。

十六、政風業務

政風室之職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及上級頒佈有關法令規章，機關首長交辦事項為執行範圍。工作重點如下：

(一)發掘貪瀆不法

- 1.對本局重大營繕採購及造林案件，配合有關單位加強稽核監辦工作，藉收節省公帑及防範弊端效果。
- 2.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對作業違常人員詳為考核，如涉及貪瀆案件則移請政風室調查處理，90年違反規定加以懲處者14人。

(二)政風查處暨檢舉事項

- 1.利用本局發行之各種刊物，暨製作之宣導紀念品上登載檢舉專用信箱、電話、傳真機、電子信箱等，並透過各種管道對外宣導，鼓勵民眾及員工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 2.九十年本局暨所屬機構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45件，內屬上級交查13件，本機關受理30件，上年度未結案2件，經調查處理結果，內移送法辦有刑事責任5件，行政責任3件，查非屬實澄清結案24件，存參3件，繼續查處中10件。